

俱生我執 — 1. 常相續：七緣八 (見分)
 2. 有間斷：六緣識所變

起自心相 執為實我

五取蘊相
 或總，
 或別。

修道位勝生空觀
 勝義

分別我執 — 唯在第六識
 緣邪教所說

1. 蘊相
 2. 我相

分別、計度執為實我

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。

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為我

前段結言：

從緣生故是幻有 → 妄執決定非有。

↓

是故，我見不緣實我，但緣內識變現諸蘊，隨自妄情，種種計度。

本段結言 ⇒ 所有我見，一切皆緣五取蘊起。